**人事档案存放证明**

**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：**

兹证明 同志的人事档案存放于本单位（或部门）。本单位（或部门）具有人事档案存放管理权。档案存放单位（或部门）详细信息：

名 称：

详细地址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人事档案存放单位或部门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该证明应由考生人事档案存放单位开具（一般为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或北京地区人才交流中心）。如档案存放单位有固定证明格式，可按单位规定办理，但必须包含档案存放单位名称、详细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。